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协议需经双方审批程序通过后方能生效；
- 2、本协议的签署对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与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东电工”）就偏光片产品合作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简介如下：

一、合作双方情况介绍

盛波光电成立于 1995 年 2 月，法人代表：朱军；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各种规格的偏光片生产，以及液晶显示屏关联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盛波光电为深圳纺织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中国大陆规模最大的专业生产偏光片的企业，拥有“深圳市偏光材料及技术工程实验室”及“市级研发中心”。

日东电工成立于 1918 年 10 月，总部：大阪；社长：柳乐幸雄；注册资金：267 亿日元。日东电工以粘着技术、涂布技术等为基础，通过赋予膜材各种机能，在全球，围绕液晶屏用光学薄膜、工业用胶带、汽车相关零件、环境及医疗相关材料等约 13500 种产品。

二、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日东电工作为拥有世界领先的偏光片生产技术及研发能力的日本公司，盛波光电作为在中国国内生产偏光片的厂家，双方为在中国市场扩大双方的偏光光片事业，就相关技术的使用、生产、销售等事项构筑合作关系，并就技术的许可使用、技术支援以及基于该技术进行的产品生产等事项展开合作而签署本协议。

2、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决策机构（日东电工为其相应的决策机构，盛波光电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双方将就新产品生产设备、技术、原材料等事项签署具体合同。

3、双方未得到保密信息提供方的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本协议的签订内容，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偏光片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对公司在技术水平、产能规模、市场销售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